

#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傅丰祥）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2007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07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描述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、2007年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出席会议情况：

2007年度，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公司在200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2007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2007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傅丰祥	6	6	0	0

#### 2、年内，在审议议案时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07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 200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；并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日常工作

2007 年，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；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，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材料；我们还多次到现场调研和工作，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战略发展、技术开发、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多项建议，并得到贯彻执行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独立董事在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08 年我们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联系方式：ffx@homeway.com.cn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以下无正文为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傅丰祥\_\_\_\_\_

2008 年 4 月 2 日